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近年已發生數起重大食品危安事件，應儘速以特別法及專法型式制訂「吹哨者保護專法」，鼓勵企業內部揭弊，以補政府人力之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35)

丁委員就近年已發生數起重大食品危安事件，應儘速以特別法及專法型式制訂「吹哨者保護專法」，鼓勵企業內部揭弊，以補政府人力之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檢舉案件處理原則係依據行政院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所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辦理，以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另檢舉獎勵制度係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訂有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近期亦規劃研修該辦法，提高檢舉獎金，以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而檢舉保護制度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規定，業明訂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於訴訟程序亦同，另同法第 50 條，亦已納入保障揭露僱主不法行為之內部員工工作權與刑事責任減免之規定。
- 二、此外，「貪污治罪條例」、「證券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汙染防治法」等法規，皆列有揭弊者保障或獎勵之相關規定，並非「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特有，故建議由法務部統籌，建立「揭弊者保護專法」予以完整規範，較為妥適。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農藥進口量高、有機農耕制度過於寬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31)

丁委員就農藥進口量高、有機農耕制度過於寬鬆等議題，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進口農藥控管：
 - (一)經查 102 年底我國有機耕作面積為 5,951 公頃，惟僅佔整體耕作面積 0.7%，顯示我國耕作方式仍以使用化學農藥與肥料之傳統方式為主，有機耕作面積增加的幅度尚無法有效降低化學農藥的使用量。
 - (二)依據現行農藥管理法第 35 條及第 40 條規定，農藥生產業者及販賣業者應記載農藥進銷貨等資料並保存 3 年以上，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以確認農藥流向。為加強農藥流向管制，本會業擬具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產銷資料，並於販賣農藥時應開具販售證明予購買人。另開發建置農藥販賣管理及資訊系統，已免費提供 600 家業者安裝使用。
 - (三)由於我國位處亞熱帶，作物及病蟲害種類多，且耕作複種指數較高，故單位面積用藥量比英美等僅單期耕作之國家為高。但經查其他如韓國、日本等國，其每公頃農藥使用量